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文娛相關IP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我們在IP創造及運營方面豐富專業的知識有助於我們能夠持續創造文娛IP並將我們的經驗應用於其他IP相關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2.0%。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也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已建成承載豐富IP資源的生態系統，可以利用我們的原創及娛樂內容吸引觀眾。在為人們的日常生活帶去歡樂的同時，我們已累積海量忠實觀眾群，為我們的多元化IP相關業務夯實基礎。

我們擁有一批類型多樣的熱門綜藝節目IP，包括明星歌唱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綜藝節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種主要節目類型中創造及運營重磅綜藝節目IP的公司。我們堅信優質內容應觸及熱點、觸及民生並觸及心靈深處，這使得我們能夠製作出既具有娛樂性又充滿正能量的綜藝節目。我們的綜藝節目反映當代社會文化環境，內容真實並能夠引起廣大觀眾的共鳴。我們堅持最高運營標準，並致力於建立一個以卓越運營及社會責任為基礎的團隊。

我們的成就

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2.0%。2012年，我們推出中國最受歡迎的歌唱比賽節目之一《中國好聲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播出十季後，《中國好聲音》創下中國季播持續時間最長的綜藝節目的記錄。我們亦創造及運營其他長期以來受歡迎的綜藝節目IP（如《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國好歌曲》及《出彩中國人》）。我們與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合作，共同製作網絡舞蹈比賽節目《這！就是街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節目在2018年

概 要

上線後一炮而紅，同年總播放量超過17億次，位居舞蹈類綜藝節目排行榜榜首。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節目，如2020年播放的文化類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收視率在同檔期所有電視綜藝節目中位居第三。

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音樂庫有8,522個IP，包括在我們的明星歌唱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3,546個現場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3,016首歌曲以及1,960首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音樂庫的內容廣泛及類型多樣表明我們有持續創造廣受歡迎的音樂IP的實力。

我們擁有並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IP運營經驗將極大助力我們在電影及劇集製作領域的發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57部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廣受歡迎的中國電影，其中包括許多經典作品，如《猛龍過江》、《精武門》、《倩女幽魂》及《胭脂扣》。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且我們正尋找機會以創新方式呈現我們的電影IP，如根據已有的故事情節創作新的電影IP。此外，在2020年10月，我們的劇集《閱讀課》拍攝殺青，乃為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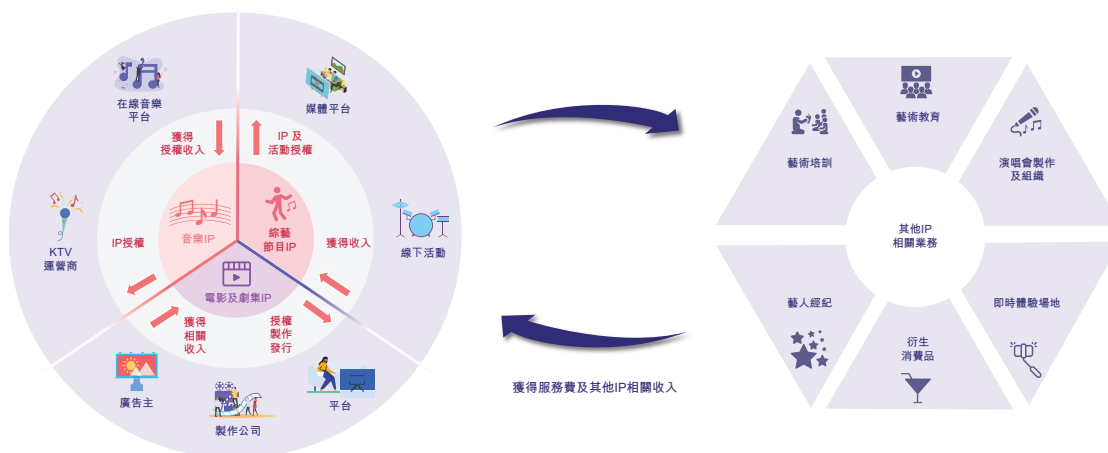
我們以IP為中心的生態系統已成為觀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其帶來「在播、在線、在場」的精彩文娛體驗。

我們已創作、擁有及運營的文娛IP憑藉各類傳播渠道觸及廣大觀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及中國兩大在線音樂平台密切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IP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一批綜藝節目在同一時間段的首播收視率一直位居前三名。

我們運營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程序「中國好聲音」以及微信小程序「綜巴車」，為我們的觀眾提供具有參與性的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擁有超過1,134,000名註冊用戶，而「綜巴車」小程序擁有超過68,000名註冊用戶。

概 要

我們亦擴大我們在與IP有關的各種業務中的影響力，使我們能夠進一步與數以億計的觀眾互動，成為其生活中愉快的一部分。我們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參加各種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觀眾可藉此機會與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互動。透過我們的藝術教育及培訓，人們可以提升其歌唱、舞蹈及其他表演技能。此外，我們將我們的文娛IP授權予衍生消費品品牌及即時體驗場地，令觀眾可購買衍生商品，並獲取美妙的現場文娛體驗。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0.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淨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的對賬，請參見「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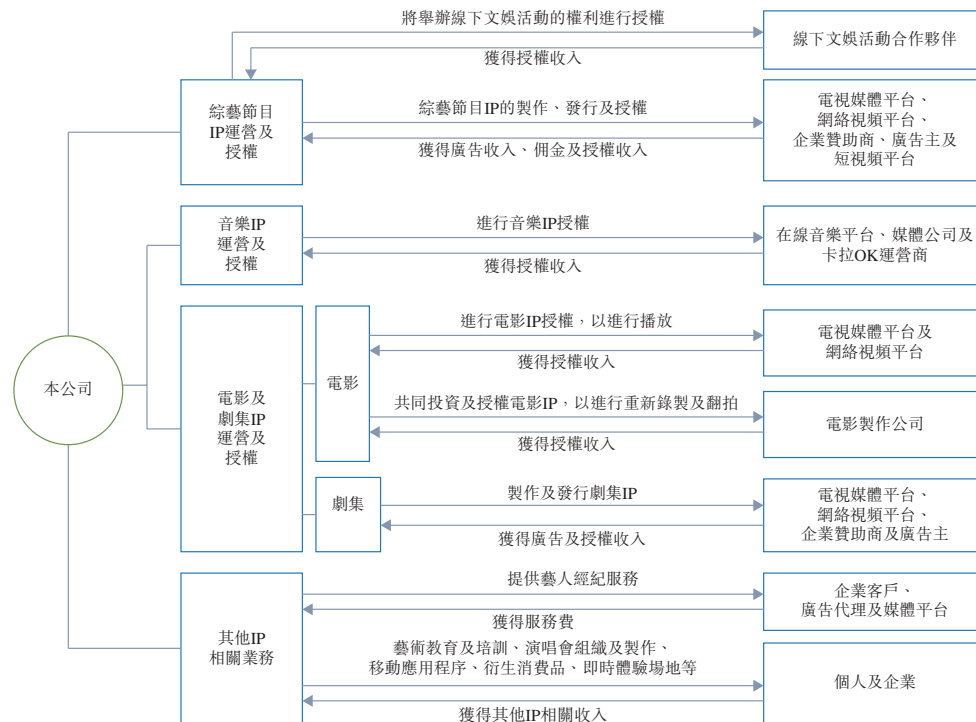
集團使命

創造文娛IP、點亮美好生活。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其由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組成：(i)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iv)其他IP相關業務。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1,340.5	74.2%	1,090.1	69.9%	879.5	78.0%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其他IP相關業務	112.0	6.2%	78.3	5.0%	42.5	3.8%
總收入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369.5	203.8	116.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01.9	182.8	85.3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80.9	157.5	56.0
其他IP相關業務	52.6	43.3	16.8
總毛利	704.9	587.4	274.3
毛利率	39.0%	37.7%	24.3%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27.6%	18.7%	13.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84.4%	84.1%	72.1%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70.3%	90.4%	64.8%
其他IP相關業務	47.0%	55.3%	39.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按合作模式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分成模式	1,137.5	84.9%	665.8	61.1%	704.7	80.1%
委託製作模式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合作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¹⁾			
收入分成模式	323.4	113.9	95.0
委託製作模式	64.0	108.5	39.4
總毛利 ⁽¹⁾	387.4	222.4	134.4
毛利率 ⁽¹⁾	28.9%	20.4%	15.3%
收入分成模式	28.4%	17.1%	13.5%
委託製作模式	31.5%	25.6%	22.5%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的合作模式，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及按節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 綜藝節目 IP運營及 授權產生的 總收入的			
序號	節目名稱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中國好聲音2019》	490.5	36.6%	228.8	46.6%
2.	《這！就是街舞2019》	184.0	13.7%	38.2	20.8%
3.	《中國達人秀2019》	182.9	13.6%	35.7	19.5%
4.	《這！就是原創》	140.3	10.5%	18.3	13.0%
5.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132.8	9.9%	17.9	13.5%
6.	《一起樂隊吧》	70.1	5.2%	26.6	37.9%
7.	《了不起的長城》 ⁽²⁾	34.6	2.6%	—	—
8.	其他 ⁽³⁾	105.3	7.9%	21.9	20.8%
總計		1,340.5	100.0%	387.4	28.9%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指我們於2020年播出並於2019年確認的該綜藝節目的部分收入。
- (3) 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

概 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節目名稱	佔 綜藝節目 IP運營及 授權產生的 總收入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中國好聲音2020》	324.5	29.8%	54.4	16.8%
2.	《這！就是街舞2020》	210.5	19.3%	58.0	27.6%
3.	《了不起的長城》	158.2	14.5%	29.1	18.4%
4.	《蒙面舞王2020》	80.1	7.3%	19.2	24.0%
5.	《爆款來了2020》	76.9	7.1%	35.6	46.3%
6.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65.1	6.0%	1.2	1.8%
7.	《街頭音浪2020》	54.7	5.0%	16.6	30.3%
8.	《跨界歌王2020》	41.5	3.8%	6.3	15.2%
9.	《出發吧，師傅！》	23.5	2.2%	0.2	0.9%
10.	其他 ⁽²⁾	55.1	5.0%	1.8	3.3%
總計		1,090.1	100.0%	222.4	20.4%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 綜藝節目 IP運營及 授權產生的 總收入的			
序號	節目名稱	收入	百分比	毛利 ⁽¹⁾	毛利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	《中國好聲音2021》	251.6	28.6%	5.6	2.2%
2.	《這！就是街舞2021》	239.1	27.2%	83.5	34.9%
3.	《點讚！達人秀》	110.3	12.5%	2.0	1.8%
4.	《蒙面舞王2021》	79.9	9.1%	9.8	12.3%
5.	《追光吧！2021》	68.4	7.8%	13.7	20.0%
6.	《中國潮音》	52.7	6.0%	8.9	16.9%
7.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23.8	2.7%	1.5	6.3%
8.	其他 ⁽²⁾	53.7	6.1%	9.4	17.5%
總計		879.5	100.0%	134.4	15.3%

附註：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通過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各種媒體平台（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上創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並與平台共享廣告銷售。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委聘我們製作綜藝節目並支付固定佣金。我們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綜藝節目的廣播權及授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額外收入（收取授權費）。

概 要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在我們的明星歌唱類節目製作過程中為簽約藝人製作音樂錄音及音樂作品。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以收取授權費及／或版權費。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影片庫有757部電影，並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我們通常以特定期間收取固定授權費的方式授權我們電影的廣播權。我們亦於2018年成立一支劇集開發團隊並根據我們原創劇本製作劇集《閱讀課》。我們正在與不同媒體平台就其廣播權授權進行磋商。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各種IP相關領域，如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就藝人經紀業務而言，我們自邀請我們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並根據藝人經紀合約所載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享該等服務費。我們亦組織演唱會並錄得售票收入。就藝術教育而言，流行音樂學院的招生培訓費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設定。就藝術培訓而言，我們通常就每堂課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月收取固定費用。就通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在線學習音樂課程的觀眾而言，我們通常按課時收取固定費用。就向衍生消費品品牌授權我們的IP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收取固定授權費。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文娛IP創造商、擁有人及運營商；
- 強大的IP創造能力；
- 受益於高效IP運營，文娛生態系統充滿活力；
- 專注於IP推廣的多元化分銷渠道；
- 龐大而忠誠的觀眾群，深受我們熱門IP吸引；

概 要

- 文娛IP的全球佈局；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及品牌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吸引人才並建設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的不斷變化的趨勢。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文娛內容來有效滿足企業贊助商、觀眾和媒體平台不斷演變的需要和喜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綜藝節目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製作或發行我們的綜藝節目能夠產生溢利；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 綜藝節目收視率下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概 要

-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我們有賴參與開發、製作和推廣我們綜藝節目的行業專業人士及其他第三方服務和產品供應商的貢獻。倘日後我們未能挽留這些專業人士及供應商來提供服務，或他們所提供服務不如理想，或甚至任何有關他們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創立、營運和保護我們IP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僱員的持續合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我們因收購事項業務前景的變動而面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風險，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視頻內容節目製作及發行在中國受到全面監管。如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更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將透過多個中間實體於Unionstars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聯合控制。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將透過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Harvest Sky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行使。最終控股股東與彼等多家中間實體訂立聯合控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行使對本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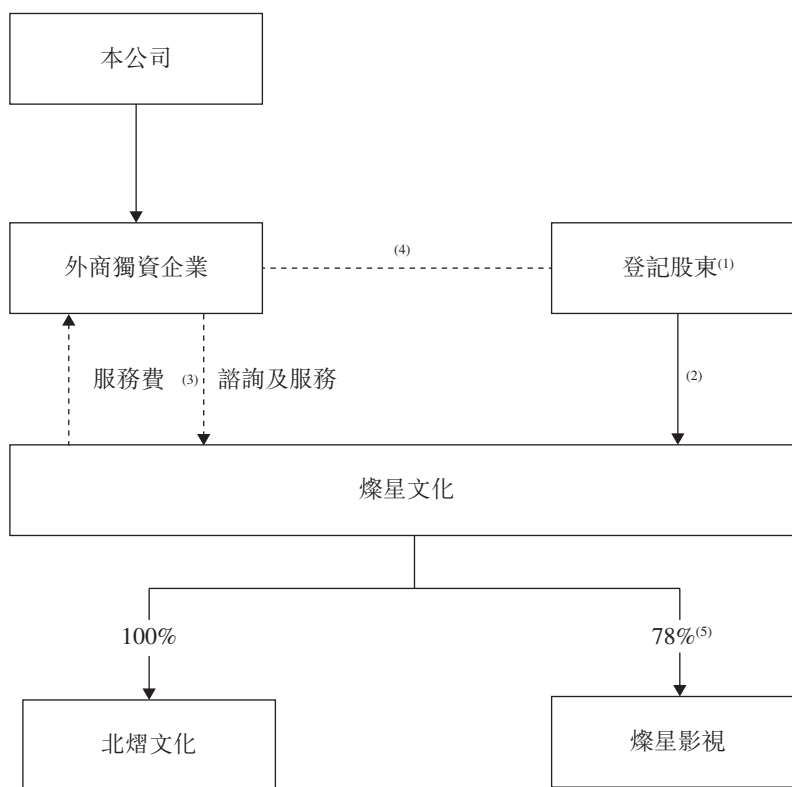
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進行多輪次[編纂]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引入新股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事項之有效控制，並有權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運營之業務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下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到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登記股東是指燦星文化股東，即上海星投、上海畫星、田先生、曹斌先生及漢富資本，各持有分別佔燦星文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1%、23.09%、1.77%、0.78%及0.65%股權。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指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所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表決權委託協議行使燦星文化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ii)獨家購買權收購燦星文化登記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iii)對燦星文化登記股東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及燦星文化。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燦星影視由燦星文化持有78%，並由燦星影視兩名僱員及一名董事持有剩餘22%。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夢響強音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在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的評估就2016年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夢響強音商譽，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以及2021年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0.7百萬元。人民幣19.7億元的夢響強音商譽指夢響強音收購事項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商譽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對夢響強音商譽進行的減值測試，由於已獲分配夢響強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各自的賬面值，故於各期間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夢響強音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概 要

在燦星文化於先前提交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申請過程中，燦星文化於2020年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追溯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在作出該決定時，燦星文化已基於夢響強音於歷史減值測試中所預測的估計結果與夢響強音的實際經營結果存在的差異、其當時對相關監管機構就A股申請發出的多輪反饋意見的理解及以更好地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考慮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夢響強音商譽編製的商譽追溯評估報告的結果（表明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於2021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就燦星文化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原因是（其中包括）燦星文化就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追溯應用的會計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其已履行受信責任，並盡其才能、謹慎及勤勉之責任，且概無因上述事件而可能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述其作為董事的適當性的任何事宜。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燦星文化的A股申請並不意味著燦星文化的財務報告程序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或偏離了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再適用或存在。就夢響強音商譽追溯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47.6百萬元，僅於燦星文化過往根據「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過往A股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所載當時相關情況提呈A股申請期間作出。於2020年及2021年就夢響強音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乃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作出，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音樂版權授權市場價格預期下降；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舉辦的若干線下娛樂活動的不利影響；與我們管理的部分藝人的合約到期及與某些在線音樂平台結算及授權安排的變化，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概 要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旨在對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擬備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主要營運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藝節目IP數量自2019年的60個增加至2020年的70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80個；我們的音樂IP數量自2019年的7,070個增加至2020年的7,762個，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8,522個；電影及劇集IP數量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在757個，並於2021年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閱讀課》拍攝殺青後增加至758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我們的主要電視媒體綜藝節目的平均收視率。

序號	發佈年份	節目名稱	平均收視率
1.	2019年	《中國好聲音2019》	1.75%
2.	2019年	《中國達人秀2019》	1.3%
3.	2019年	《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	1.20%
4.	2019年	《同一堂課》	0.25%
5.	2020年	《中國好聲音2020》	2.52%
6.	2020年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	1.45%
7.	2020年	《了不起的長城2020》	1.16%
8.	2020年	《跨界歌王2020》	1.02%
9.	2020年	《蒙面舞王2020》	0.86%
10.	2021年	《中國好聲音2021》	2.32%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主要損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選定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銷售成本	(1,101.7)	(61.0%)	(972.5)	(62.3%)	(852.4)	(75.7%)
毛利	704.9	39.0%	587.4	37.7%	274.3	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4	3.7%	53.1	3.4%	39.9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	(2.4%)	(42.4)	(2.7%)	(35.3)	(3.1%)
行政開支	(218.3)	(12.1%)	(198.9)	(12.8%)	(180.9)	(16.1%)
商譽減值	—	—	(386.8)	(24.8%)	(380.7)	(3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45.2)	(2.5%)	18.9	1.2%	(10.3)	(0.9%)
其他開支	(4.9)	(0.3%)	(3.6)	(0.2%)	(2.6)	(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5)	(0.1%)	17.9	1.1%	(27.6)	(2.4%)
融資成本	(14.1)	(0.8%)	(6.3)	(0.4%)	(2.7)	(0.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9)	(0.1%)	(0.3)	0.0%	(0.3)	0.0%
聯營公司	(0.7)	0.0%	(0.7)	0.0%	(1.2)	(0.1%)
除稅前溢利	441.5	24.4%	38.4	2.5%	(327.4)	(29.1%)
所得稅開支	(61.3)	(3.4%)	(66.2)	(4.2%)	(24.3)	(2.2%)
年內溢利／(虧損)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	17.9%	(8.1)	(0.5%)	(345.0)	(30.6%)
非控股權益	<u>56.8</u>	<u>3.1%</u>	<u>(19.7)</u>	<u>(1.3%)</u>	<u>(6.8)</u>	<u>(0.6%)</u>
	<u>380.2</u>	<u>21.0%</u>	<u>(27.8)</u>	<u>(1.8%)</u>	<u>(351.7)</u>	<u>(31.2%)</u>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下降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製作的超大型綜藝節目數量由2020年的8個減少至2021年的7個，以及《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廣告預算下降；(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的隨後幾季，故

概 要

我們於2021年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相關的音樂IP比2020年少；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一個領先的短視頻平台簽訂多年電影IP授權合同，並於2020年確認授權收入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下降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該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的高度不確定性；(ii)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隨後幾季的《中國達人秀2019》或《這！就是原創》，原因為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及(iii)由於COVID-19疫情而取消線下文娛活動。

我們的淨虧損從2020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商譽減值。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根據我們對夢響強音的業績表現的評估就收購夢響強音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ii)綜藝節目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廣告銷售由2019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9.1	8.2
政府補助	42.2	42.1	29.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0.3	1.0
租賃終止的收益	1.1	—	0.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0.1
其他 ⁽¹⁾	17.5	1.6	0.2
總計	66.4	53.1	39.9

附註：

(1) 主要包括因訴訟收回的款項及外匯收益。

概 要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2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日常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授出的現金激勵獎勵）減少，原因是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2020年的應課稅收入有所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20.0%至2020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與藝人經紀合約相關的已結案訴訟中收到賠償款合計人民幣1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	971.0	88.1%	886.3	91.1%	763.3	89.5%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37.2	3.4%	34.5	3.5%	33.0	3.9%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34.1	3.1%	16.7	1.7%	30.4	3.6%
其他IP相關業務 ⁽¹⁾	59.4	5.4%	35.0	3.7%	25.7	3.0%
總計	1,101.7	100.0%	972.5	100.0%	852.4	100.0%

附註：

(1) 其他IP相關業務包括藝人經紀、演唱會組織及製作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的人民幣8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13.9%至2021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發行的集數減少；(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少4.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為藝人製作的歌曲數量與2020年相比有所減少；(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8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就我們所購買的兩本劇集劇本的成本；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藝人經紀活動減少。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101.7百萬元下降11.7%至2020年的人民幣9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1.0百萬元減少8.7%至2020年的人民幣886.3百萬元，與我們自綜藝節目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相一致；(ii)與音樂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7.3%至2020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與供貨商協商了更優惠條款；(iii)與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下降51.0%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與我們所購買的劇集相關的大部分成本；及(iv)與其他IP相關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41.1%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藝人經紀活動及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的數量及規模均有所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表示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年度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定義為年內溢利／(虧損)，並就(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編纂]開支。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非運營開支，其金額或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並非我們業務表現的指標。因此，我們認為於計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時應就該等項目作出調整，以使潛在投資者在不受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無關的項目歪曲的情況下完整及公平

概 要

地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按年比較），並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定義為經調整淨溢利／（虧損）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內溢利／（虧損）	380.2	(27.8)	(351.7)
經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0	27.5	27.4
[編纂]開支	—	—	[編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406.2	(0.3)	(304.3)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	22.48%	(0.02%)	(27.01%)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1	23.5	3.3
節目版權	15.5	95.8	1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6.2	1,072.9	85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4.8	147.8	1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5.6	315.4	18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1.7	903.4	547.2
流動資產總值	2,303.9	2,558.8	1,8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8.2	2,546.2	2,720.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2.7	296.7	3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	60.0	84.8
計息銀行借款	185.0	1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
應付稅項	30.6	30.3	40.5
租賃負債	6.0	8.7	2.4
流動負債總額	620.5	495.7	47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	18.3	13.5
流動資產淨值	1,683.5	2,063.1	1,350.6
資產淨值	4,645.6	4,591.0	4,058.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回2020年製作的綜藝節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51.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代表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4,058.0百萬元，主要反映(i)截至2021年1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4,591.0百萬元及(ii)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51.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94.8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代表權益持有

概 要

人的權益) 為人民幣4,591.0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0年1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4,645.7百萬元，部分被(i)於2019年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11.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代表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為人民幣4,645.6百萬元，主要反映(i)截至2019年1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權益為人民幣4,19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9年的淨利潤人民幣380.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所得現金	581.9	446.1	414.5
已收利息	5.6	9.1	8.2
已付所得稅	(71.2)	(57.0)	(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3	398.2	40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	(16.0)	(58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	(100.3)	(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74.1	282.0	(35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	651.7	903.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30.3)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	903.4	547.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0%	37.7%	24.3%
淨溢利率	21.0%	(1.8%)	(31.2%)
股本回報率 ⁽¹⁾	9.19%	(0.01%)	(7.04%)
資產回報率 ⁽²⁾	8.05%	(0.01%)	(6.31%)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3.7	5.2	3.9
速動比率 ⁽⁴⁾	3.7	5.1	3.9
資本充足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⁶⁾	4.3%	2.5%	0.1%

附註：

- (1) 按年內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同年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同年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處於淨現金水平。
- (6)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 (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的(0.01%)減少至2021年的(7.04%)，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33.2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9年的9.19%減少至2020年的(0.0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導致同年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0.01%)減少至2021年的(6.31%)，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調整淨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33.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8.05%減少至2020年的(0.0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導致同年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

我們的客戶及供貨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ii)尋求通過產品植入或電視廣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的廣告主；(iii)授權我們音樂IP的音樂服務提供商；(iv)授權我們電影或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劇集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v)聘請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舉辦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的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vi)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的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及(vii)授權我們IP的衍生消費品品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及人民幣867.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約75.6%、69.7%及77.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廣告時段的媒體平台及廣告代理；(ii)為我們綜藝節目提供製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貨商；(iii)節目選播的人才協調公司或媒體平台；及(iv)將其權利授予我們的作曲家及作詞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貨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約16.3%、18.4%及22.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貨商」。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即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均受

概 要

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為此，各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出行限制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以及與政府延長商業及出行限制期限有關的整體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措施導致2020年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電影市場出現下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全球娛樂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6.2%增長，於2019年達3,707億美元。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全球娛樂市場下滑9.7%至3,346億美元。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電影觀眾數量大幅增長，導致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52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57億元。由於COVID-19疫情，尤其是採取社交距離舉措（例如暫時關閉電影院），中國電影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暴跌至人民幣332億元。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受到商業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娛樂市場下滑以及政府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期限的普遍不確定性所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及「行業概覽－中國劇集及電影市場」。

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營，我們的部分僱員一直在遠程工作，當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持續的商業及出行限制亦極大地影響我們綜藝節目參與者的錄製，其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儲備節目及在製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若干熱門綜藝節目（如《中國好聲音》及《這！就是街舞》）2020年及2021年的製作及播出時間較2019年出現一至兩個月的延遲。《中國好聲音2019》、《中國好聲音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1》分別於2019年7月中旬、2020年8月下旬及2021年7月下旬首播。《這！就是街舞2019》、《這！就是街舞2020》及《這！就是街舞2021》分別於2019年5月中旬、2020年7月中旬及2021年8月初首播。

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節目參與者，從而產生額外製作成本。例如，我們在製作包括《這！就是街舞2020》及《中國好聲音2020》在內的幾個綜藝節目期間為節目參與者及部分僱員提供COVID-19檢測及支付隔離費用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政府出台的關於出行及停工措施阻止部分客串演員參與製作過程，並導致部分製作工作室無法使用。例如，由於我們原定拍攝《中國好聲音2021》的城市再次出現COVID-19病例，我們不得不在其他城市租用製作工作室並重新進行舞台佈置，這亦產生額外製作成本。

概 要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娛樂市場下滑及企業客戶業務運營受阻導致其廣告預算減少，這對我們來自綜藝節目IP運營及授權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商譽進行的年度減值測試，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我們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部分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授權舉辦線下娛樂活動及組織音樂會收入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資產－商譽」。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行動及出行限制，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此外，出行限制導致我們音樂會及線下活動的規模縮減乃至取消。例如，於2020年，我們已取消一系列已在磋商中的音樂會，包括(i)《華語音樂榜中榜系列活動》；(ii)《中國好聲音澳門演唱會》；(iii)我們為電子商務客戶組織的音樂會；及(iv)我們為各行業客戶組織的若干其他音樂會，這導致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下降。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自其他IP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30.1%至2020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年比較」。

近期，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中國部分地區出現COVID-19病例反彈，導致地方政府收緊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給我們的商業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我們的部分僱員已遠程工作一個多月。我們綜藝節目中至少有五個儲備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作為全球疫情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該病毒捲土重來，中國可能會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防止病毒傳播，包括旅行限制、強制停止商業運營、強制隔離、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以及限制社交及公共集會以及城市或地區的封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概 要

合規與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

與MBC的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的糾紛相關的兩起未決訴訟案件中擔任被告人，總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

於2020年7月提起的與MBC的訴訟

於2016年2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2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節目授權服務，以換取每季節目授權費2.8百萬美元，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根據2016年2月協議，MBC將《蒙面歌王》的節目形式授權予我們。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使用原節目形式製作《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中文版，該等節目計劃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製作完成。MBC同意派出包括導演、燈光設計師、電影攝影師及製作設計師在內的專業製作團隊到中國，在我們的節目製作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並參與節目製作。在合同期內，我們有權向MBC的導演進行最多12次現場諮詢，而其他專業人員有責任參與這三檔節目所有劇集的製作。節目形式的授權費及製作諮詢服務費為每季2.8百萬美元。我們已向MBC支付4.2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我們與MBC共同擁有《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的版權及鄰接權。

於2016年6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將每年可在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播出的引進境外版權模式節目的數量限制為一檔。該限制亦適用於與外方合作開發而中方不擁有節目知識產權的節目。在此背景下，我們與MBC於2016年10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澄清，根據2016年2月合約將予提供的服務為製作諮詢服務，且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明星歌唱類節目及其後續兩季。MBC就於2016年製作的節目而有權收取的費用降至1.6百萬美元。MBC同意退還剩餘2.6百萬美元的預付定金，該定金用於支付《戶外真人秀》的預付定金。於2016年擬製作的節目版權歸我們所有，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形式、標識及節目名稱。補充協議規定，倘我們未能就由中國公司及韓國公司共同製作綜藝節目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書

概 要

面批准，雙方的責任將不適用於明星歌唱類節目的任何後續幾季。由於2017年或2018年並未獲得相關書面批准，我們並無就此製作任何後續幾季或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儘管已簽訂補充協議且我們已預付1.6百萬美元，MBC未能按約定就明星歌唱類節目提供製作諮詢服務。

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在並無MBC參與的情況下開發製作《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於2020年7月，MBC以違約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初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向我們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包括(i)節目授權費；(ii)授權播放權、廣告銷售及授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相關的衍生商品產生的收入；及(iii)違約賠償金、延遲付款產生的違約賠償金及訴訟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未對本案作出判決。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法院預計將於2022年作出判決。

於2019年4月提起的與MBC的訴訟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MBC訂立一份協議，據此，MBC同意與我們共同開發綜藝節目《戶外真人秀》（「2016年10月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為《戶外真人秀》版權的唯一擁有人。在我們同月與MBC訂立的補充協議中，我們與MBC協定，我們根據2016年2月協議向MBC支付的預付定金人民幣2.6百萬元用於支付我們根據2016年10月協議須向MBC支付的款項。然而，於簽訂該等協議後，MBC並未與我們合作開發《戶外真人秀》，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製作諮詢服務。

我們於2019年4月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MBC提起訴訟，要求判決MBC退還我們2.6百萬美元的製作諮詢服務費並支付違約賠償金520,000美元。於2020年7月，MBC提起反訴，稱其已參與我們獨立開發製作的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索賠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涉及製作費、違約罰金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於2021年9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為一審法院）裁定，MBC部分參與綜藝節目《我們的挑戰》的製作，並責令我們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人民幣一十萬元及逾期付款的應計利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未獲支付，因我們決定

概 要

就判決提起上訴。法院駁回MBC及我們的其他索賠。我們不服一審判決並於2021年10月11日提起上訴。於2021年11月11日，我們獲悉MBC亦不服一審判決並2021年10月13日提起上訴。法院於2022年1月18日審理此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法院尚未作出二審判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i)MBC在《蒙面歌王》及《戶外真人秀》案件中的總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即使在最終判決中，法院判決MBC賠償任何損害賠償，但考慮到我們擁有可觀的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源支付任何與訴訟有關的損害賠償；(ii)在我們過去與MBC的合約糾紛中，MBC的索賠金額一直遠高於最終和解或判決的金額；例如，在2020年與MBC有關《蒙面歌王》第一季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最初的索賠金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定金額的逾六倍，而在2019年與MBC有關《了不起的挑戰》的已解決合約糾紛中，MBC最初的索賠金額約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定金額的逾六倍；(iii)《蒙面歌王》及《戶外真人秀》案件屬合約糾紛，不會影響我們於《蒙面唱將猜猜》或《我們的挑戰》的知識產權；及(iv)自2016年11月以來，我們與MBC並無正在進行中的合作安排。

已結案訴訟及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以下已結案重大訴訟及仲裁。

與MBC的仲裁於2020年4月達成和解

於2019年3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受理MBC因其與我們於2015年5月29日就《蒙面歌王》第一季訂立的協議遭違約而提起的仲裁。MBC索賠合共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於2020年4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判予MBC約人民幣5.8百萬元，仲裁隨後達成和解。

與MBC的訴訟於2021年6月結案

於2019年1月，MBC因其與我們於2015年6月就《了不起的挑戰》訂立的協議遭違約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央視創造傳媒有限公司及我們提起訴訟，索賠總金額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1年6月，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予MBC總額人民幣8.1百萬元，訴訟隨後結案。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2年有14個已播出或即將播出的綜藝節目，包括8個新綜藝節目的第一季及6個現有綜藝節目的新一季。其中，12個為超大型綜藝節目。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已播出的兩個綜藝節目及即將播出的12個綜藝節目明細。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合作模式
明星歌唱類 節目						
1.	節目A	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 明星歌唱類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2.	節目B	以歌手為特色的明星 歌唱類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3.	節目C	競猜歌手比賽	季播	2022年第三季度 或以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4.	節目D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5.	節目E	戶外音樂與文化綜藝 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或頂級網 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舞蹈類 綜藝節目						
6.	《了不起！舞 社》	舞者舞蹈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優酷	委託製作模式
7.	節目F	競猜舞者比賽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及頂級網 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概 要

類型	節目	形式	頻率	播出時間／ 預計播出 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計劃主要 播放平台	合作模式
8.	節目G	街舞比賽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9.	節目H	舞蹈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二季度 或以後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才藝類 綜藝節目						
10.	節目I	才藝類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及頂級網 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11.	節目J	以才藝為特色的綜藝 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三季度 或以後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12.	節目K	以才藝為特色的戶外 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 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脫口秀						
13.	節目L	脫口秀	季播	2022年第三季度 或以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 體平台或頂級網 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其他綜藝節目						
14.	《熊貓書包請 查收》	以一群藝人為特色的 綜藝節目	季播	2022年第一季度	抖音	委託製作模式

概 要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文化與娛樂內容的法規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2021年8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網信辦推進「飯圈」亂象治理工作，制定細化實施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網絡綜藝節目內容及形式的管理，例如(i)不得設置「花錢買投票」功能，嚴禁引導、鼓勵觀眾採取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為選手投票；(ii)嚴禁未成年人應援消費或由未成年人擔任粉絲團的管理者；(iii)粉絲團活動不得干擾未成年人正常日程安排；(iv)取消所有涉明星或明星組合的排行榜單；及(v)嚴禁發佈互撕謾罵、拉踩引戰、造謠攻擊等各類有害信息。

中共中央宣傳部於2021年9月頒佈《關於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有關部門集中開展文娛領域綜合治理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嚴格內容監管，嚴管綜藝節目，嚴禁選用未成年人參加選秀類節目。到目前為止，有關部門尚未就通知發佈任何規範性文件。因此，通知將如何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9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出偶像養成類節目，不得播出明星子女參加的綜藝節目及真人秀節目。選秀類節目要嚴格控制投票環節設置，不得設置場外投票、打榜、助力等環節和通道，嚴禁引導、鼓勵粉絲以購物、充會員等物質化手段變相花錢投票。

為更好地符合最新的內容及格式要求，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包括：(i)令我們的導演團隊及技術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便彼等均能遵守節目前期製作、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的近期監管變化；(ii)對我們的儲備節目進行徹查，以識別及刪除任何存在潛在不合規問題的內容；(iii)定期審閱我們綜藝節目的營銷及宣傳材料，以識別及避

概 要

免任何潛在不合規問題；(iv)令我們的藝人經紀團隊了解最新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和避免與其藝人經紀活動有關的「飯圈」相關的潛在問題；及(v)指示我們的法律團隊在審查合時特別注意最近的監管發展，以識別及避免潛在的不合規。

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及政策，我們取消一個籌劃中綜藝節目的訂約計劃。由於我們尚未開始製作流程，我們並無就該取消計劃的節目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董事認為，除該取消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所有綜藝節目均符合近期發佈的法規，且我們並無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監管發展而取消或重大修改我們儲備中的任何其他綜藝節目。

我們的董事認為，近期監管發展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乃因(i)除上述取消的計劃外，我們節目儲備中的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ii)我們並無就取消的計劃蒙受損失；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製作的綜藝節目概不屬於近期監管發展所禁止的任何類別。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異議。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規則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

上市法規草案倘以其目前的形式獲採納，將全面完善及改革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通過採用備案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進行監管。根據法規草案，中國境內企業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有關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存在具體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情形；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涉及重大所有權糾紛；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涉及若干刑

概 要

事犯罪；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若干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以及其他情形。作為實施細則，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訂明備案的要求及程序，其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溢利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佔發行人相關經審核收入、溢利總額、總資產或資產淨值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管理的高級職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大陸，且發行人的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根據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尚不清楚是否需要滿足上述兩個條件中的一個或兩個。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亦要求後續就主營業務重大變更及控制權變更等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就上市法規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中國證監會官員明確表示，境外上市法規草案的實施將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這意味著備案程序將自增量企業開始實施。對增量企業以及有再融資要求的存量企業實施備案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的備案將作另行安排，使其有足夠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並未對該等詞彙作出明確的定義。因此，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屬「增量企業」亦或「存量企業」，仍有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澄清。此外，中國證監會官員於新聞發佈會期間確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可赴境外發行上市。因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倘上市法規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生效，及其合規要求得到滿足，且我們採納的合同安排已妥為完成備案，有關合同安排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

我們認為，倘上市法規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能夠遵守上市法規草案，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中國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我們目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第6條**」）規定，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部門同意，國家

概 要

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上明確指出，第6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直接境外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仍需進一步辦理正式手續，由有關部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內的定義，我們擬[編纂]為間接境外[編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中國並無明確禁止間接境外上市融資活動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合規狀況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妥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我們的相關數據處理活動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編纂]不會大幅增加與國家安全風險有關的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國務院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指出基於其根據中國法律進行的審查，建議[編纂]將威脅或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共同於4月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我們毋須就於香港[編纂]目的申請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各國內附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制定其組織章程及規範公司治理。我們已就相關中國個人股東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這符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资、外匯幾人民幣跨境管理的規定。此外，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我們的保密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制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確認，其並未涉及任何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而會阻礙我們根據上市法規草案進行[編纂]。

概 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中國證監會援引的現行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並未明確規定我們於香港[編纂]須遵守備案程序。上市法規草案一經頒佈實施，我們將（如需）立即執行生效的備案程序。鑒於上述，我們認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上市法規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而其他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

概 要

有關款項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減。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CMC Asia宣派股息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同年，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11。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派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綜藝節目IP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

概 要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團隊、製作團建及短視頻團隊購買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宣傳我們已建成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尤其是，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兩個以我們電影IP為特色的「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s)、兩個以我們音樂IP為特色的「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s)、一個電子音樂中心、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為觀眾提供以我們的IP為支撐的一系列場館的現場體驗；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編纂]將用於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受眾廣泛的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及舞蹈培訓；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消費品領域，包括設計及商業化以我們的IP為特色的時尚單品以及運營燦星直播室及音樂主題書店；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如音樂節、多媒體內容中心及音樂廣場。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行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及符合我們的策略的資產及業務；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